

##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薪級 學歷		G	A 高中 (高職)	B 五專 (二專)	C 三專	D 大學以上	E	F			
職稱	專業類	事務助理員	助理技師			副技師 專案專員 輔導老師 校安老師 營養師	技師 專案經理 資深輔導老師 資深校安老師 資深營養師	高級技師 執行長			
	行政類		行政書記			行政辦事員	行政組員	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技術類		助理技術師			副技術師 聘僱護士	技術師 聘僱護理師	高級技術師			
	第十級		27,800	30,100	34,990	36,640	41,610	47,130	65,660		
第九級		事務助理員	27,290	29,570	34,000	35,640	40,620	46,140	63,680		
第八級			26,780	29,040	32,900	34,670	39,620	45,140	61,690		
第七級			26,270	28,510	31,900	33,670	38,630	44,040	59,710		
第六級			25,760	27,980	31,130	32,780	37,850	43,270	57,940		
第五級			25,250	27,450	30,130	31,790	36,870	42,270	55,960		
第四級			26,920	29,030	30,800	35,980	41,280	53,970			
第三級			26,390	28,040	29,800	35,100	40,180	51,980			
第二級			25,860	27,040	28,700	34,210	39,180	49,990			
第一級			25,3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48,340			
技術 加 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備註  特殊出勤加給  500~2,000 元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及特殊出勤加給兩項兼具時，僅得擇一 支領。		
	說明	特殊專業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500~2,000 元				500~2,000 元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金額	500	1,000	1,500	2,000	金額	500	1,000	1,500	2,000
	一、用人單位得就約用職員之特殊專長對工作內容之助益，視單位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特殊能力加給。					一、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且對工作有助益者，經待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得支給專業證照加給第一級，並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填報專業證照服務績效，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					
	二、經待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得支給特殊專業能力加給第一級，並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填報特殊專業能力服務績效，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					二、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					

註：1.本表修正前已支技術加給者，繼續支給但仍應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併同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

2.本表 A 級至 D 級採學歷敘薪；E、F 級兼採職務敘薪。

3.本表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4.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